

華僑協會總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6 樓

承辦人：秘書陳季平

電 話：(02)27128450 分機 15

傳 真：(02)27131327

網 址：ocah.org.tw

e-mail：oca2326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表列 13 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秘字第 11506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沈昌煥暨沈黎蘭夫婦紀念獎學金核發要點（請至本會官網閱覽「法規彙編」下載 48 至 49 頁）

主旨：辦理本會 115 學年度沈昌煥暨沈黎蘭夫婦紀念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沈昌煥暨沈黎蘭夫婦紀念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分配貴校僑生或港澳生 1 位，每位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，限大二以上申請。若申請人數未達分配名額，明年將依今年申請人數重新分配名額。
- 三、為廣泛照顧僑生，申請人應檢附 115 學年度未獲得其他公費或獎助學金之證明文件，經發現已於其他單位申領，即取消資格並追回發出之獎學金。
- 四、請貴校先行依照核發要點予以初審，並於 10 月 15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檢附審核完竣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備文函送本會。
- 五、務請轉知申請僑生：本會暫訂於 115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假臺北市大直典華舉行頒獎典禮；未親自出席者，註銷獎助。頒獎典禮相關事宜，預計於 11 月份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台北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林齊威